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14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471,6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一)核准时间:2019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347,702股新股。

(二)发行与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110,308,906股,其中,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42,471,696股,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余六名投资者合计67,837,219股。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6名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已于2021年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登记完成后,新增限售股110,308,906股,公司总股本由606,738,511股变更为717,047,417股。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471,6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2,471,696	5.92	42,471,696	0
合计		42,471,696	5.92	42,471,69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471,696	-42,471,696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471,696	-42,471,6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4,575,721	42,471,696	717,047,4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4,575,721	42,471,696	717,047,417
股份总额		717,047,417	0	717,047,417

八、上网公告附件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0,248,98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09,993,1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0,255,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14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6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航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立君先生、汪晓玲女士、王树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刘怀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栾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2年度A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937,878	99.997381	55,260	0.002619	0	0.000000
H股	230,255,416	99.999814	357	0.000155	72	0.000031
普通股合计:	2,340,193,294	99.997620	55,617	0.002377	72	0.0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2年度A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15,868,627	99.9867	55,260	0.01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王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0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1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3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1月销售生猪129.11万头,环比变动-17.60%,同比变动-0.12%;收入为20.51亿元,环比变动-28.69%,同比变动25.21%;商品猪销售均价14.89元/公斤,环比变动-20.63%,同比变动14.01%。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年1月	129.26	129.26	16.38	16.38	13.06
2022年2月	97.73	226.99	11.03	27.41	11.39
2022年3月	142.69	369.68	16.94	44.35	11.64
2022年4月	112.66	482.34	16.04	60.39	12.69
2022年5月	104.56	586.9	17.66	78.05	14.81
2022年6月	97.92	684.82	17.65	95.70	15.97
2022年7月	94.23	779.05	21.67	117.37	21.09
2022年8月	94.28	873.33	21.93	139.30	20.96
2022年9月	116.72	990.05	30.23	169.53	22.96
2022年10月	145.55	1,135.60	36.08	205.61	25.83
2022年11月	169.10	1,304.70	34.82	240.43	23.30
2022年12月	156.69	1,461.39	28.76	269.19	18.76
2023年1月	129.11	129.11	20.51	20.51	14.8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0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1年。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丕平、伍丹、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赵勇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华信《关于变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因其内部工作调整,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伍丹变更为古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敏、周丕平、伍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伍丹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李敏、周丕平、古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项目签字会计师:古力,2012年入职四川华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

古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自从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和泰机电")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1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1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1,61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和泰机电于2023年2月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和泰机电"股票1,616.65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2月10日(T+2日)公告的《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276,8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6,770,527,500股,配号总数为233,541,05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354105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844675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222.99369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亚通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东吴证券和中原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9元/股。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通精工"A股股票1,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23年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2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640,1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489,44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09634%。配号总数为79,489,4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9,489,4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6,624.1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00%(1,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39667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2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6,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4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4023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8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267
末"5"位数	04439,24439,44439,64439,84439,83466,33466
末"6"位数	861441,611441,361441,111441
末"8"位数	74664448,18653445

凡在网上申购扬州金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7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扬州金泉A股股票。

发行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31.4716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9.7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2.156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9.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7.56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7.81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59.31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2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迅股份"股票441.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4.7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3年2月13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12,0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7,466.55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2890407%。

配号总数为30,549,33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0,549,3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72.156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4%,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7.56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59.7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59,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1.864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1.69%,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7.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1%,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4.5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391137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2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2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56.5815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606495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2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641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1,116个。其中,13家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2,628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1,102个,有效申购数量为3,323,25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赢美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赢美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
3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4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欧普民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	黄文礼	黄文礼	300
6	施雄飚	施雄飚	300
7	黄侦杰	黄侦杰	300
8	黄伟鹏	黄伟鹏	300
9	黄伟波	黄伟波	300
10	陈福泉	陈福泉	300
11	陈绿茵	陈绿茵	300
12	程上楠	程上楠	300
13	陈晓敏	陈晓敏	300
14	姜艳	姜艳	300
合计			4,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34,170	34.13%	1,835,198	63.83%	0.01618098%
B类投资者(年金保险资金)	499,800	15.04%	459,816	15.99%	0.00920000%
C类投资者(其他投资者)	1,689,280	50.83%	579,986	20.17%	0.00343333%
合计	3,323,250	100%	2,875,0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5,45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8个配售对象。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获配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